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蔡校長信東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屏南北國小總字字第112000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20分

開會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持人：蔡校長信東

聯絡人及電話：王雨利 8642081

出席者：本校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

列席者：

副本：

校長蔡信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2年1月16日下午3時20分
- 二、地點:會議室
- 三、主持人:蔡校長信東
- 四、紀錄:王雨利
- 五、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蔡信東	蔡信東
教導主任	曾智明	曾智明
總務主任	洪振榮	洪振榮
教務組長	陳佳伶	陳佳伶
訓導組長	劉國裕	劉國裕
輔導組長(二甲導師)	王淑珍	王淑珍
科任教師	周瑞豐	周瑞豐
科任教師	張雅玲	張雅玲
科任教師	王子蓉	請假(課後照顧)
科任教師	郭姿儀	郭姿儀
資源班教師	李怡倩	李怡倩
六甲導師	陳慶文	陳慶文
六乙導師	黃茂誠	黃茂誠
五甲導師	蔡義德	蔡義德
五乙導師	陳育群	陳育群
四甲導師	謝玟利	謝玟利
四乙導師	馮雪娥	馮雪娥
三甲導師	王雨利	王雨利



三乙導師	林玲好	林玲好
二乙導師	郭芳紋	請假(課後照顧)
一甲導師	王晨宇	王晨宇
一乙導師	蘇雅鳳	蘇雅鳳
幼兒園主任	沈佩樺	沈佩樺
幼兒園教師	陳雅婷	陳雅婷
幼兒園教保員	張雅芳	張雅芳
幹事	劉美秀	劉美秀
校護	林佳貞	林佳貞
服務員	陳玫秀	陳玫秀
行政助理	彭寶如	彭寶如
幼兒園廚工	蔡金靜	蔡金靜
家長會長	潘淑真	潘淑真
家長委員代表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時間:112.1.16下午3點20分

地點: 會議室

主席: 蔡校長信東

記錄: 王雨利

一、主席報告:

校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學力測驗相當亮眼，高於全國平均，這是所有老師的努力耕耘結果，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2. 本校會長熱心校務，將自己的防疫保險金全數投入校務相關運作，並希望不要張揚。這種為善不欲人知的精神，值得我們大家表揚感謝!希望會長能持續為溪北國小貢獻付出，更感謝會長對溪北的全心投入與付出。
-----	---

二、業務報告:

處室	報告事項
教導主任	<p>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與協助，教導處本學期的業務推展能順利進行。 學期末小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教導處同仁定期檢核公文系統，逾期公文放假前儘快處理及歸檔；另寒假如有公務聯絡，請務必回電，避免公文處理延誤時效。2. 1/18(三)下午成績單製作，期末來不及發成績單班級，請協助列印寒假生活須知給小朋友。3. 中高年級課照班上課結束日:1/18(三)下午 5:30；低年級照班上課結束日:1/19(四)下午 4:00。下學期課照班於開學日 2/13(一)開始上課。4. 1/19(四)休業日，上午 9:10 進行大掃除及資源回收(請五甲小朋友協助);11:00 進行本學期休業式。5. 祝大家假期愉快，平安健康！
教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填寫：第二次段考成績前三名及進步獎(標記壽元村及米崙村)2. 下學期課表調整：因應游泳、EQ課程及數位計畫減課等因素，下學期課表調整將盡快公告於群組供老師們使用。3. 期末各項資料繳交(網芳-資料填報-行政-教務組長)<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11上學期彈性成果(2)111上學期課程評鑑資料(3)111上學期形成性評量、第三次段考審題記錄4. 下學期既定競賽活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科展(2) 英語歌謠(僑勇國小)(3) 潮州區語文競賽(4) 四年級TIMSS國際競賽(5) 三、五年級學力測驗
訓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這幾天會推播軟體跟更新，請將 IPAD 充滿電或保持於充電狀態。2. 放假前將 IPAD 關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務必多備份。 2/7-9 田徑隊育樂營活動。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感謝各位伙伴的協助與包涵。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兩位輔導老師學期中主動協助班級導師輔導班上兒少保護個案、脆弱家庭的孩子及提供諮詢服務。 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回收親職教育文章家長回饋單，回收率超過八成。 本學期學生期初及期末的識字量測驗結果有顯著的進步，足見落實閱讀成效佳。 書香家庭親子共讀計畫下學期持續推行，請鼓勵家長陪伴孩子靜心閱讀，養成孩子自學的習慣。
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老師的配合，本學期傳染病的通報順利完成。 本學期視力不良就醫率為 100%，齙齒矯治率為 100%，謝謝老師幫忙。 請各班將本學期的環境消毒記錄表、漱口水登記表、1 月份潔牙表完成並於 1/19 交回健康中心。 調查 112 年 50 歲以下教職員工施打流感疫苗意願人數（1/18 完成填報）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遺校舍 10 月份已完工驗收（含既有電路改善）。 會議室多功能觸控電視【教育部補助電力改善獎勵金】 校內治安死角改善計畫【教育部補助】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部補助】 數位電話總機系統【教育部補助電力改善工管費】 午餐廚房設備汰舊換新-蒸氣管路更換【劉孟君議員爭取】 幼兒園遮雨棚【潘淑真會長、潘志忠贊助】 1/18（三）12:30 聚餐，除導護老師之外，麻煩準時參與。
午餐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謝大家的協助配合。 歡迎老師在用餐口味或是菜色方面有任何的建議，隨時提出。 111-2 學期如有鮮奶需做更改的學生或老師，請於 1/19 前告知。
人事主計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草案)請同仁表決
出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深教師獎勵金從 110 年起課稅。 志願健檢補助列入課稅。
學習扶助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完成學這學期的習扶助的開班，以及成長測驗。
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兒園寒假留園日期為 1/30-2/3，時間為早上 8：00~下午 4：00，留園期間請值班老師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非常感謝這學期大家的協助和包容喔！

三、提案討論

案由 01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草案)
說明	一、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

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校教師(含代理、代課)、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定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三)當事人指事件霸凌者與被霸凌者。三、受理申訴單位如下：

(一)本校各處室主管或人事：

1. 負責教師(含代理、代課)、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定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申訴案。

2. 申訴專線：○八-八六四二○八一分機一五。

3. 申訴傳真：○八-八六四一○九○

4. (二)本校總務處：

1. 負責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申訴案。

2. 申訴專線：○八-八六四二○八一分機一四。

3. 申訴傳真：○八-八六四一○九○

四、提出申訴程序如下：

(一)被害人應於事實發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單位各級主管或本校提出申訴。

(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府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一)申訴人所屬單位各級主管或本校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二)本校應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六、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小組命其迴避。</p> <p>七、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三)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五)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八)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八、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一)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p> <p>(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p> <p>(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p> <p>(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p> <p>(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p> <p>九、本校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p> <p>十、經調查審議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由本校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p> <p>十一、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p>
決議	<p>29 人出席； 29 票同意、 0 票反對、0 票棄權</p> <p>決議:本案通過</p>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111.2.15下午2點

地點:會議室

主席:蔡信東校長

記錄:王雨利老師

一、主席報告:

校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月1日<u>玫秀</u>姊要退休了，大家都是溪北國小的一員，每個人都很重要，請大家多保重身體，每天看見大家都開心上班，心情也會很開朗。3月6日開始可以脫口罩，除了發燒、生病的小朋友外，已可解禁。但出入保健室仍要戴上口罩。本學期學力測驗成績相當良好，請老師起立接受大家鼓掌表揚，也感謝參與孩子學習的各位老師的辛勞付出。今年3、5年級即將在5月25日接受測驗，請相關老師及早準備，讓孩子練習與學習。制服訂製的困擾已久，下學期不再辦理，若仍有需求，則以運動服布料製作來辦理。這學期有兩位老師申請退休，其中一個職位為主任缺，目前會徵詢有主任資格的<u>慶文</u>師和<u>淑珍</u>師，希望能順利，若無意願，也歡迎各位有意願的同仁來承擔。
-----	--


二、業務報告:

處室	報告事項
教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學期學校行事曆及教師週三進修說明。召開教評會討論 112 學年度是否委託縣府辦理聘用甄選事宜及第一次缺額調查表明。本學期相關競賽:機器人(2/18)、縣運(3/3~5)、南州體育會田徑比賽(3/11)、英語歌謠比賽(3/11)、國語文比賽(5月底)、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健康操..等)感謝各位指導老師辛苦指導。本學期重要活動:2/24(五)學生才藝表演、3/3(五)藝啟芬享列車-太極、3/31(五)防災演練、模範生表揚及直笛成果發表、5/12(五)母親節慶祝活動、Tiss 測驗(5/17~5/19 四級)、學力測驗(5/25 三、五年級)、潮州視導區國語文競賽承辦(5~6月)、畢業典禮(6/20)、游泳教學及 EQ 課程(時間請參考行事曆)。2/18(六)補 2/27(一)課程，請依課表放學時間通知家長接送學生；另課照班 2/18 低中高年級統一放學時間下午 4 時。學校自訂表單有關配偶家長關係，請填寫父/母；母/父或夫/妻；妻/夫。
教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學期成果檔案繳交下學期課表已完成配置，游泳調課協調客家語初階班一週三早修；進階班一週五早修 越南語初階班一週五早修；進階班一週五午休112學年度社群計畫撰寫(高年級)
訓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 2-6 年級乙班完成友善校園成果照片。今天發下掃地用具，有缺請派學生到辦公室找我。請確認班上網路暢通、網芳暢通。各班級模範生請到網芳填報資料。

	5. 緊急聯絡名冊格式更新，請導師協助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班確實清點書箱的書籍，並將點收單交回二甲。 2. 這學期持續推動書香家庭，親子靜心閱讀活動。（鼓勵家長和孩子在家閱讀，並如實紀錄時間，累計 20 天即可加榮譽點數 20 點，滿 40 點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3. 已向海洋教育中心申請 3 月底進行海洋教育巡迴書箱閱讀活動，由四年級兩班學生輪流閱讀並完成學習單，擇優 10 名頒發禮券以資鼓勵。 4. 請於 2/18 前將班上需要補發借書證的學生名單填入網芳的圖書館資料夾中，以利統一製作。（若不需補發，請填入 0。） 5. 從 4 月份開始，兒童朝會時間從二年級開始輪流上台推薦好書。 6. 親職教育文章這學期預計 3 月印發給學生。 7. 各班導師請至少提交一份上學期高關懷學生的初級輔導紀錄(已有個案轉介輔導老師者，可不需再交哦！)。 8. 安排輔導老師針對轉學生進行適應輔導與關懷晤談。
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氟漱口水自 2/14(二)開始執行。 2. 維持每週一次漂白水環境消毒並做記錄，麻煩老師配合執行。 3. 班上如有請假的學童請主動告知健康中心，以利傳染病的通報。 <p>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重點指標:口腔及視力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潔牙時間採座位上潔牙。 2. 定期更換牙刷及使用含氟量>1000ppm 牙膏。 3. 戶外活動時需戴帽子、下課教室淨空、遵守用眼 3010 4. 健康守則-85110。 5. 維持視力不良回診率 100%。
總務主任	<p>新學期工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冊時間 2/20~3/3 南州農會 2. 陳玫秀小姐 3/1 退休。 3. 本學期持續補助午餐每生每餐點心 16 元。 4. 下學年午餐招標採後續擴充，視廠商表現績效。 5. 原則上~4 或 5 月吹冷氣，再視天氣狀況。
午餐祕書	<p>填報方式:網芳→111 學年度→資料填報→午餐祕書</p> <p>111-2 學生午餐補助填寫說明 (不重覆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縣政府)，請完成申請書填寫並家長簽名即可。 2. 合併校學生午餐補助 (壽元村)，完成學生名冊並印出請學生簽名→繳回健康中心。 3. 設藉炭頂鄉學生午餐補助，完成學生補助資料並印出請家長簽名或蓋章→繳回健康中心。
出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基本工資調為 26400 元, 健保及勞保費用有些微調整。 2. 目前代課鐘點每節課以 336 元核算。

	3. 3 月份薪資會扣除本學期午餐費。
幼兒園	謝謝大家！

三、提案討論

案由 01	為修正學校教儲戶執行規定, 以符規定合於要旨, 需即時修訂。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屏東縣立溪北國民小學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2.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壹、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103.04.0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 <p>貳、勸募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p>參、勸募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p>肆、經費存管：</p> <p>設立專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依學校會計流程核銷處理，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二)專戶名稱： <p style="margin-left: 40px;">戶名：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00189160094131；金融機構：南州地方農會，解付代號：6200189。</p> <p>專款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本校開立教育儲蓄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 (二)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三)本校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友、家長或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者：每個月應將捐款人基本資料（捐款人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2. 每個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伍、組織與職掌：

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共 9 人，但學校各處室行政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成員與工作執掌如下

職稱	備註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代表
教導主任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出納	彙整申請案件、上網勸募、公告徵信資料負責提供專戶經費收支情形
輔導組長	審查申請案件
導師代表	審查申請案件
會計	審查申請案件
公正人士	社區公正人士或退休教師 村里長
學者專家	學者專家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經本校相關人員實際訪查確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如生活費、交通費、醫療費、器材費—詳細項目請參考教儲戶網站可支用明細)。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 本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
- (二)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學生之最高補助標準，由本校校務會議訂定之，惟特殊個案狀況由管理小組本權則依實際需求調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項目	補助金額
學雜費	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酌予補助
補充教材費	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酌予補助
餐費	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酌予補助
與教育相關之費用	原則上先申請一學期費用為主
情況特殊	另案審查辦理

玖、經費動支程序：

-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經費籌措、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管理小組會議公開議決之。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經辦人： 主計： 總務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決議

27人出席； 27票同意、 0票反對、0票棄權
決議:本案通過

